

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459号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盛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健盛集团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度完成收购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服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可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01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参考评估作价 8.7 亿元购买夏可才、谢国英持有的俏尔服饰公司 100%的股权，并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俏尔服饰公司 100%的股份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并已在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妥将俏尔服饰公司 10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本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3,738,214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俏尔服饰公司原股东夏可才、谢国英签订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可才、谢国英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俏尔服饰公司原股东夏可才、谢国英承诺俏尔服饰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8,000 万元、9,5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俏尔服饰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7.81 万元，超过承诺数 187.81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02.89%。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